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手曲棒垒字〔2023〕260号

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关于下发
第二届中国中学生软式曲棍球锦标赛暨
2023年全国青少年U系列软式曲棍球锦标赛（西南站）
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第二届中国中学生软式曲棍球锦标赛暨2023年全国青少年U系列软式曲棍球锦标赛（西南站）竞赛规程已经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审核批准。现正式下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二届中国中学生软式曲棍球锦标赛暨2023年全国青少年U系列软式曲棍球锦标赛（西南站）竞赛规程

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

2023年11月29日

**第二届中国中学生软式曲棍球锦标赛暨
2023年全国青少年U系列软式曲棍球锦标赛
(西南站)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

中国曲棍球协会

二、协办单位

北京斯科威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三、承办单位

成都市竞速苗跃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日期和地点

2023年12月16日至17日在四川师范大学（成龙校区）体育馆举办。

五、参加单位

西南地区各普通中小学、私立学校、国际学校；各级各类业余体校、大学和软式曲棍球俱乐部队均可报名；来自国内其他省、市、自治区以及港澳台的普通中小学、私立学校、国际学校；各级各类业余体校和软式曲棍球俱乐部队经组委会允许亦可报名参赛。

六、报名参赛运动员规定

(一) 运动员必须符合各组别（男女混合）的年龄规定；

U8 组：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0 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U12 组：2011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U15 组：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成年组：年龄不限

(二)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不可代表不同单位或不同组别的队伍参加同一赛事比赛。

(三) 每个组别限 8 支队伍。如若报名队伍超限，每单位同一个组别只能报一支队伍。如某组别参赛队不足 3 支队，则视情况取消该组别，或与相近年龄段的其他组别合并编组比赛，分别录取名次。

(四) 运动队报到时必须提交运动员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回乡证或护照等有效证件原件，并于第一次组委会会议后公布经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名单。运动队如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提出异议，需于第一次组委会技术会议后 2 小时内提出，过时不再受理。

(五) 各参赛队须提交运动员健康证明（体检证明或加盖医务部门章的原始报名表）和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复印件。

七、竞赛办法

(一) 第一阶段

1、如参赛队为 4-5 支队，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

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

2、如参赛队为 6-8 支队，则按照 3-4 支队一组分 2 个小组，采用小组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二) 第二阶段

1、参赛队为 4-5 支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 1、2 名，第 3、4 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获单循环第 5 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2、如参赛队为 6-8 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 1、2 名和第 3、4 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 1-4 名和第 5-8 名。如参赛队为 7 支队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 4 名的队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

(三) 竞赛编排

小组单循环比赛，按照抽签顺序分组，原则上来自同一地区或单位的队伍强行分到不同小组，如同地区或单位队伍无法强行分到不同小组，则同地区或单位队伍安排在首轮比赛。

编排顺序按抽签顺序为准，抽签办法另行公告。

(四) 名次录取办法

小组赛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弃权得-3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 2、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3、相互间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小组赛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小组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若以上数据相等，则受禁赛处罚总时长少的队伍名次列前；
- 7、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五）淘汰赛办法

1、淘汰赛阶段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在常规时间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都是直接采用点球（3人/轮）的办法决定胜负。

2、冠亚军决赛将采用5分钟加时赛金球决胜制，加时赛首个进球队即获胜；若加时赛5分钟时间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则进行点球决胜。

3、点球决胜在第一轮3个人未分胜负时，后面采用1+1的方式罚点球，直至分出胜负。罚球队员在全体队员（不包括门将）罚过一轮前不可第二次罚球。

八、赛制

（一）竞赛规则

1、本次比赛以国际软式曲棍球联合会（IFF）制定的软式曲棍球竞赛规则（2022年版）为基本准则，并结合国内青少年软式曲棍球开展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比赛适用规则；本规则未涉及的部分以IFF规则为准。

2、本次比赛采用大门，6V6（含守门员），场地大小为 30 米×15 米，时间为 15 分钟×2 节，二节之间休息 2 分钟，每队全场有一次 30 秒暂停机会。

3、如遇疫情防控或极端恶劣天气等其他不利因素，为保护参赛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组委会可视情况修改比赛场地、赛程和比赛时间。

（二）处罚规定

1、处罚

（1）运动员犯规后由对方发任意球或点球。

（2）裁判员可以根据场上犯规程度或者其他干扰比赛的情况，对球队随队人员以及球员进行处罚，包括且不仅仅限于：罚出场 2 分钟小罚、2+2 大罚、10 分钟以及全场禁赛等等。

（3）若裁判员因为严重犯规而对球员或球队随队人员（包括随队家属）出示红牌处罚，被处罚的人员将被禁赛到本场比赛结束，并且不排除追加禁赛处罚。

2、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3、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或家属）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行为，按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中国曲棍球管理条例》予以追加处罚。

（三）比赛服装

1、每队必须准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必须统一着长袜。

2、守门员的两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颜色有明显区分。守门员不允许使用球杆，必须佩戴经 IFF 认证的头盔。

3、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裤的正面左侧需印有实心号码，背面号码高至少 200 毫米，短裤号码高至少 70 毫米，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需佩带号码。

4、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且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号码。

5、队员不能佩戴帽子、项链和手环等可能对自己以及他人造成伤害的装饰品以及不安全的框架眼镜等，专业的运动眼镜除外，有近视的队员必须佩戴有度数的运动眼镜。

（四）比赛器材

1、参赛运动队必须使用 IFF 认证并有相应标识的装备。

2、组委会将免费提供 IFF 认证的器材，提供给无认证装备的参赛队使用。

3、若队员上场使用未经认证的装备，一经发现即按照规则取消其当场比赛资格，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各组别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前三名运动队颁发奖牌。

（二）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队获得一等奖，各组别第

四名至第八名运动队获得二等奖，各组别第九名至第十六名运动队获得三等奖。

（三）根据参赛队数量按 8 比 1 的比例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定）。

（四）根据参赛队各组别教练员数量，按 8 比 1 的比例设优秀教练员奖项（办法另定）。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人数

（1）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随队裁判 1 名、运动员 20 名。

（2）不可领队兼教练员，请各单位安排专职领队赴赛区工作。

（3）各个参赛队每名运动员须缴纳赛事综合服务费 200 元。

（二）报名办法

1、参赛队员必须是在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官网注册的运动员。

2、各参赛队于 12 月 9 日前，确认报名并发送报名表至电子邮箱：472102306@qq.com，并缴纳相关费用。

3、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成都市竞速苗跃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63426834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支行

联系人：13982078142 杨楠（同微信）

4、比赛前七天允许各队调整参赛人员名单，之后将不再允许各队更换参赛人员。

（三）报到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于12月15日报到，各参赛队于12月15日18:00前报到。比赛当日如某队迟到5分钟（按秩序册时间）将视为弃权。

十一、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中国曲棍球协会选派。

十二、经费

（一）食宿费

参赛运动队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按照补充通知要求缴纳食宿费。

（二）接送站大巴费用

如需组委会安排大巴接送站，则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十三、纠纷解决委员会

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抗议和申诉

运动队如若对本场比赛提出抗议或申诉，须于赛后15分钟内将书面报告以及申诉费3000元人民币上交纠纷解决委员会。

纠纷解决委员会在下一轮首场比赛前 1 小时做出书面裁决，如胜诉，则退还全额申诉费，但比赛结果不予更改。抗议或申诉受理内容和处理程序及办法按中国曲棍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